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648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649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全穎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65號、第1219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88、8702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3年度偵字第1535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許全穎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經查：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確表示，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有本院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3頁），因此本院僅就檢察官上訴範圍加以審理，其餘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罪數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載（附表編號2被害人張家誌匯款時間，原審判決誤繕為「9時56分」，應更正為「10時38分」）。

二、檢察官依告訴人之請求，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張家誌等人達成調解，亦未賠償告訴人等人分文，造成告訴人等人承受財產上損害，而難認被告已有為自己之犯罪行為負起實質責任。衡酌被告犯罪之情節、因犯罪所造成告訴人等人之損害及犯後態度等情，原審判決僅從輕判處被告之刑度，尚嫌量刑過輕而未能收教化之功，難認已與被告之犯

01 罪情狀及所生損害達到衡平，更無從撫慰告訴人等人所造成
02 之財產上損害，而未能均衡達致刑罰應報、預防及社會復歸
03 之綜合目的，是原審判決有違背量刑內部界限之違背法令，
04 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05 三、撤銷原判決科刑之理由

06 (一)原審以被告3次犯罪，事證明確，均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均
07 從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8 罪，復依刑法第57條規定為具體審酌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
09 1年，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所認固非無見。

10 (二)惟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11 制定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
12 政院另定外)，依新制定之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13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14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5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16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並就該條所稱詐欺犯
17 罪，於第2條第1款明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
18 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
19 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
20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
21 規定減輕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亦規範
22 較輕刑罰等減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故廣義刑法之分則性
23 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刑
24 罰之減輕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抵觸之
25 範圍內，應予適用。茲刑法本身並無犯同法第339條之4加重
26 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27 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
28 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犯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若具備
29 上開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

30 (三)原審關於想像競合犯重罪部分，未適用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
31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應減刑規定，已影響被告刑之量定，

01 即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雖無理由，然原
02 判決既有上開未及審酌之處，且於被告不利，自應由本院將
03 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撤銷，以期適法。

04 四、科刑

05 (一)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均自白，上訴後亦坦承犯行，又本案因無
06 證據證明被告有犯罪所得，是逕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7 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8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且前有竊盜前科，猶不思戒慎行事，
09 循正當途徑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因貪圖私利，甘為詐騙集
10 團成員提供帳戶，進而出面提款，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行
11 騙，使該詐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掩飾、隱匿此等
12 金流，及隱藏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
13 罪，同時導致告訴人儲維辰、張家誌及楊進隆受有財產上損
14 害，部分已遭提領成功之款項又難於追償，侵害他人財產安
15 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殊為不該，兼衡被告犯後於偵查、原審
16 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不諱，就其所犯洗錢犯行合於現行
17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事由，兼衡被告自陳之
18 教育程度、家庭暨經濟狀況（見本院1648卷第64頁、第1649
19 卷第6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又被
20 告本案所犯數罪，均未確定，另依卷附被告前案紀錄表所
21 載，被告尚有其他案件經判處罪刑，是為保障其聽審權，及
22 避免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爰就本案均不予定執行刑，附
23 此敘明。

2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5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林昆璋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琨智追加起訴、檢察官
27 李政賢提起上訴、檢察官蔡麗宜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30 法官 梁淑美

31 法官 包梅真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3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許雅華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12 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25

編號	被害人	詐欺集團之詐騙手法	原判決罪名及宣告刑	本院宣告刑
1	儲維辰 (提告)	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 暱稱「林宜蓁」、「投信專 戶管理-謝文元」，向儲維辰 佯稱：可下載APP儲值後投資 股票獲利云云，致儲維辰陷 於錯誤，於112年4月7日9時3 6分許、同日9時37分許，分	許全穎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1年。	許全穎處有期徒刑 11月。

		別匯款10萬元至上開台新銀行帳戶。		
2	張家誌 (提告)	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林汐瑤」、「投信官方客服-唐經理」，向張家誌佯稱：可依指示匯款至法人內部資商帳戶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張家誌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7日10時38分許，匯款20萬元至上開台新銀行帳戶。	許全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	許全穎處有期徒刑11月。
3	楊進隆 (提告)	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張萌珊【寶洲私募股權基金會顧問】」，向楊進隆佯稱：可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楊進隆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7日10時4分、7分許，分別匯款20萬元、10萬元至上開台新銀行帳戶。	許全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	許全穎處有期徒刑11月。